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航空港实验区洧川镇丁社区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航空港实验区洧川镇丁社区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如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2.9468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5.1248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＿＿＿／＿＿＿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＿＿＿＿／＿＿＿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＿＿＿／＿＿＿＿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＿＿＿＿／＿＿＿人，营业收入为＿＿＿／＿＿＿＿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＿＿＿／＿＿＿＿万元，属于＿＿＿／＿＿＿＿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如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